

# 學會會務要訊

## ■ 學術委員會

□第23屆第一次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已於100年5月28日於中原大學真知教學大樓圓滿舉行落幕。活動包括：

- (1)環境永續專題演講：祐生研究基金會林俊興董事長，演講【永續之前，明天之後】。
- (2)建築研究成果發表：10個場地分別進行各專業類組文章發表。
- (3)永續設計作品展演：邀請建築師以海報方式張貼發表。
- (4)綠色科技應用展示：邀請廠商參與。

□第23屆第二次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，預定100年11月5日於成功大學建築學系舉行，投稿截止日期：100年9月19日。

□修正「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論文獎設置辦法」

□修正「優良碩士論文評選獎勵辦法」

□日本建築學會主辦之「Archi-Neering Design建築模型展」將於成功大學及台灣大學展覽，本會將配合協辦。

## 本會贊助會員

財團法人洪四川文教公益基金會  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
財團法人祐生研究基金會  
台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  
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 
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
台灣衛浴文化協會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
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
內政部營建署  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
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## 善用學會廣告平台 產品價值倍增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會刊廣告價目表

2011/07更新

刊登位置	印刷	尺寸	價格
會刊雜誌封底	彩色	21x29.7cm	18,000 元/頁
會刊雜誌封面裡	彩色	21x29.7cm	15,000 元/頁
會刊雜誌封底裡	彩色	21x29.7cm	15,000 元/頁
會刊雜誌封底裡二	彩色	21x29.7cm	15,000 元/頁
會刊雜誌首頁	彩色	21x29.7cm	15,000 元/頁
會刊雜誌內頁	彩色	21x29.7cm	12,000 元/頁

入會網址 <http://member.airoc.org.tw/>

# 建築師考試改進辦法草案 (100年6月28日) 摘要

(目前，尚有許多細節仍待討論，本文僅是草案的重點，為方便大家瞭解先行整理，有不同意見歡迎傳達給學會或公會。)

賴榮平(考試制度規劃組召集人)整理

為著使建築師的考試能夠更務實，社會共識有了改進之議案。考選部成立改進推動小組，下設考試制度規劃組(由建築學會擔任召集人)、實務養成規劃組(由建築師公會擔任召集人)，從99年6月份就分別進行分組會議及兩組聯席會議。

改進的基本精神包括：(1)基本學科修養及實務養成之基本要求。(2)國際接軌(美國、APEC、中國)。(3)不以學校科系為限制考試資格，而以修過基本學科學分及畢業後實務養成考核為考試資格之限制。(4)學分不足可以補修學分補足，建築設計學科學分不足也可以有限度的以實務養成時間抵算。(5)建立各校學科之認定制度。(6)建立實務養成之考核制度。各科考試均採滾動式及格保留制，保留年限放寬為6年。(7)容許各大學學生修課有其差異性之重點，但要求建築師資格考生不偏廢。

## 一、考試制度規劃組

A.最低修課標準：(1)建築設計領域至少八學科，合計30學分。(2)自民國105年以後(假設以本制度101年開始執行為基準)，增加為40學分。(均以入學年度為依據)(3)下列五領域，每領域至少修畢2學科，全部五領域至少修畢36學分，此五領域為：建築結構技術領域，建築構造及施工領域，建築物理環境控制及設備領域，計劃領域，人文領域(即建築史與理論、職業倫理)。

B.考試科目(增加建築史與理論一科)：(1)營建法規與實務，(2)建築結構，(3)建築構造與施工，(4)建築環境控制，(5)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，(6)建築計畫與設計，(7)建築史與理論

C.由考試制度規劃小組認定上述之學科內容、學分數。

D.考生因各校教育之重點差異，而致修課學分數不足者，得在考試前到認可的學校補足必要的學分。但建築設計領域可以有8學分以實務養成的單元數折抵之上限。(每4學分折抵規劃設計150單元)

## 二、實務養成規劃組

A.考生必須在學校畢業後、建築師考試報名前取得最低實務養成700單元以上。(每單元8小時)

B.實務養成的工作性質分為四類，其必要的單元數及時數如下表：(本表學會方面尚有意見，尚未修正)

C.實務養成必須在專業指導人員督導下完成，指導人員之條件如下：1.開業建築師5年以上，至少有一件(適度複雜的)業務。2.在建築師事務所任職者，至少應具有8年以上工作經驗。3.建築師事務所以外之機構任職之建築師，至少應具有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。4.在各級政府任職者，具備公務人員高考(或相當)建築類科及格至少8年。5.每一位專業指導人員最多可同時指導5人。

類別	實質內容	單元數	時數
第一類 規劃設計	設計前期工作(包括參與競圖設計等)規劃及設計、細部設計、工程估價、施工圖及施工文件、圖說校核及專業協調等。	350 ~ 600	2800 ~ 4800
第二類 施工監造	工程招標採購，依設計圖說、施工程序、規格及品質等進行工地現場監造。	60 ~ 120	480 ~ 960
第三類 營運管理	專案管理、事務所營運等等。	35 ~ 40	280 ~ 320
第四類 專業研習	參加專題講座、學術活動、業務培訓、法令研討、倫理規範等。	10 ~ 50	80 ~ 400
合計		700	5600